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6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陳黎兒（原名：陳素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

01 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
02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
03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
04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250,273元，利息12,504元，合計2
05 62,777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
06 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
07 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2,777元，及其中250,273元自起
09 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11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2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電腦帳務資
13 料、信用卡月結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4、27-28、49-69、7
14 3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6 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17 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
18 請求被告給付262,777元，及其中250,27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
19 日即113年8月5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0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6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2,870元

08 合 計 2,870元